

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产学研基地 T3 楼 20 楼，联系电话：0537—325505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投资促进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双招双引”核心职能，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年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流程机制，依托管委会门

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查阅点等渠道，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度，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公示政务信息44条，其中产业促进28条（产业动态27条，明星企业1条），会议公开16条（部门及街道会议12条、专题会议4条）。

2025年政务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投资促进局严格对照《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制度》要求，明确综合处为牵头处室，各业务处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细化主动公开目录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环节标准，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当下信息呈现日益多样化的形势下，利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的方式进行信息发布方面的能力仍需要加强。同时，部分产业招商信息公开较为笼统，核心信息表达的专业性仍需要提高。另外，工作人员对复杂申请的处理能力、保密审查精准度需持续提升。

下一步，投资促进局将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产业链招商、重大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编制政策解读，提升信息可读性；拓展政策解读方式，探索公开政策文件与适用案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复杂申请处理、保密审查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5 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范工作制度》文件要求，根据社会关注热点需求，不断推进开展招商引资、宣传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公开。局综合处保障和统筹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流程顺畅。各业务处室按照要求定期公开产业政策、动态等信息，确保公开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